

证券代码：605136

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完成股份过户暨权益变动
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☐ 比例减少 ☒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28.28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25.78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☐ 否 ☒

- 因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涉及离婚财产纠纷，其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1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之后，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5.78%。
-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

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，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10,0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号），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4,0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号），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冻结7,000,000股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号）。

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2023沪0104执6723号），法院将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5136）10,000,000股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号）。

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，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([www. jd. com](http://www.jd.com))进行司法拍卖。根据成交确认书，截至拍卖结束，本次拍卖的股份10,000,000股均竞拍成交，成交总金额为59,180,000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

近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得知，上述司法拍卖的 10,000,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。前述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,232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25.78%。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☒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---------------	---
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黄韬	☒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☐ _____ ☒ 不适用

四、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前比例（%）	变动后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后比例（%）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	资金来源（仅增持填写）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	
黄韬	11,323.28	28.28	10,323.28	25.78	☐ 集中竞价 ☐ 大宗交易 ☒ 其他：司法拍卖	2026 年 8 月 26 日 -2026 年 8 月 27 日	不适用
合计	11,323.28	28.28	10,323.28	25.78	/	/	/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

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变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（四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五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